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用湘财股份通过向大智慧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申请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本次交易

预案等文件（公告编号：临 2025-018、临 2025-019、临 2025-020、临 2025-022）。公司同时披露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23 日和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7、临 2025-042、临 2025-046、临 2025-053、临 2025-056、临 2025-061）。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本次交易草案等议案，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5 年 9 月 26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2、临 2025-063、临 2025-064、2025-065）。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临 2025-067、临 2025-068）。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3 号），上交所对申请文件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3）。

2025 年 11 月 5 日，湘财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9 号）。

2026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估值数据已过有效期，且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过有效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5）。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估值报告的数据更新并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经审计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申请。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5）。

2026 年 9 月 23 日，因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6-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5）。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后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湘财股份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关于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

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申请，并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交易解除协议。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经双方审慎研究、协商一致，决定向上交所撤回本次交易申请。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关于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撤回本次交易申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撤回申请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成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撤回本次交易申请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解除协议，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5 年 9 月 26 日）起至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止（202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撤回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撤回是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作出的决定。

本次交易撤回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撤回本次交易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撤回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